

关于公司与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终止〈合资合作框架协议〉 并开展“北京”品牌独家授权业务合作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和品牌培育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合作投资成立北表表业（北京）有限公司。该项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同意将其钟表元器件及机心制造业务、“北京”和“双菱”品牌及与相关业务团队等资源，分立设立北表表业公司，持有北表表业公司 100%的股份。

2、在分立完成后，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 5,1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北表表业公司，具体金额以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北表表业公司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准，出资入股后公司占北表表业公司 51%的股份，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占北表表业公司 49%的股份。

3、自本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交易双方即共同配合推进合资工作，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办理注册手续，同时协同推进机心制造和品牌提升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积极与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进行沟通，推进合资准备工作，现因市场环境等有关合资合作条件尚不完备，经平等、互信、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基于公司对“北京”品牌的定位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有着较为稳固的基础，本着深度信任、延续合作的精神，公司计划与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逐步深化“北京”品牌及机心等相关业务的合作，并与其签订《“北京”品牌独家授权业务合作协议》，以更好的开展具体业务层面的合作，并为日后相关条件成熟后进行资本合作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